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公會	111.3.4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公會於 111 年 3 月 4 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尾牙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1.3.21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1.3.21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春酒晚會，邀請該局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歲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壘球協會	111.3.13	○○餐廳	○○壘球協會於111年3月13日舉辦聯合頒獎典禮暨春節聯歡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3.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14日舉辦聖誕千秋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木球協會	111.3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木球協會於111年3月20日舉辦周年慶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1年3月27日舉辦理監事改選暨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0.12.23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110年12月23日舉辦會員大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1年3月11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事、監事、會務人員就職典禮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111年3月11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3.4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3.3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3.8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1.3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1 年 3 月 5 日舉辦「反詐騙、反暴力犯罪」宣導暨理事長交接、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1.3.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書法學會	111.3.17	○○餐廳	○○書法學會於 111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1.3.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進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3.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後援會	111.3.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後援會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舉辦顧問、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3.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3.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2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員聯誼餐會暨音樂演奏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寺	111.3.20	○○餐廳	○○寺於 111 年 3 月 20 日舉行祝壽大典暨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6 日舉行歌唱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3.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祝壽慶典暨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2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員聯誼餐會暨音樂演奏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3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里	111.2.1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舉行春節關懷弱勢暨兒童及少年保護政令宣導活動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2.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2 月 12 日舉行媽媽教室周年慶暨元宵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1.2.8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1 年 2 月 8 日舉辦春酒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1.1.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2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2 月 6 日舉辦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2.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舉辦春酒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2.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1 年 2 月 13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2.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2 月 27 日舉辦春酒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	111.3.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會	111.3.11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舉辦會員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	111.3.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	111.3.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	111.3.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公會	111.3.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伍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青年會	111.3.24	○○餐廳	○○青年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宴請各國駐台代表及經貿官員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衛生局	○○公會	110.10.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